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财指（教）〔2022〕2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8 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单位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万元（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或“2050203 初中教育”相关项，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方向使用资金。此次下达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省里将根据中央补助资金清算情况，据实清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二、按直达资金要求管理。此项资金中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中央教科书采购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国家“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及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市县、学校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

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你市县、学校要及时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各市县、学校要建立资金跟踪问效责任机制，特别要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
2.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20份。